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严格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高立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坚创科技发展基金会理事长，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联合利华（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上海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建投资本（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经自查，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会议，认真阅读相关文件，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并发表合理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各项议案在经过情况质询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4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 5 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4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亲自列席 3 次股东大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按时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 次。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按时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形。

（四）沟通情况

认真听取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总结的汇报，了解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和审计策略、现场审计团队人员和工作进度情况，跟进重点关注领域的审计进展，并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听取了管理层对 2025 年经营计划的汇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沟通交流行业发展变化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人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五）现场工作情况

通过现场会谈、电话、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参观了解上海、南京职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详细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和原因，获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跟进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

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关于<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表决同意上述议案。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同意上述议案。

在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同意上述议案。

在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同意上述议案。

在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表决同意上述议案。

（三）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认真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同意上述议案。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在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认真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同意上述议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在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认真审议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表决同意上述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按规定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继续本着忠实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并将抽出更多时间现场出席和列席相关会议，增加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高立里

2025 年 4 月 21 日